

<<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税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5702488

10位ISBN编号：756570248X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时间：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作者：卢运辉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税法>>

内容概要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的要求编写的，充分贯彻了“以实践教学为基础，以能力培养为中心”的基本理念，紧密围绕高职高专教育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的培养要求，立足税法课程教学标准，从培养学生税务实践技能角度出发，改革传统的教材编写模式，对理论教学内容进行了适用精减，尽力突出实践性教学内容要求。

从第二章起，在每章之后附录了该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并选编了一些操作性较强的练习题，帮助学生强化训练。

教材选取内容还与经济类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制度进行了一定的衔接，适当融入了经济类相关职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

本书编写中比较注重对知识的创新，充分吸纳了税收立法的最新成果，努力跟踪税法学的最新发展动态，尽力做到教材编写符合基本规律，概念准确，语言简洁，通俗易懂，实例贴切。

<<税法>>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税法概论

第一节 税法概述

第二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

第三节 税法的制定与适用

第四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思考题

第二章 增值税法

第一节 增值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第二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三节 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第四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练习题

第三章 消费税法

第一节 消费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第二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三节 消费税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练习题

第四章 营业税法

第一节 营业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第二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三节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练习题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法

第六章 关税

第七章 资源税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法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第十章 房产税法

第十一章 车船税

第十二章 印花税

第十三章 契税

第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第十五章 个人所得税法

第十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十七章 税务行政法制

参考文献

<<税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6.按照税收征收管理的分工体系的不同划分按照税收征收管理的分工体系的不同，可以划分为工商税类、关税类和农业税类。

工商税类是指以工业品、商业零售、交通运输、服务性业务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各种税的总称，是我国现行税制的主体部分。

该类税收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工商税类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车辆购置税等。

关税类是指对进出境的货物、物品征收的税收总称，主要包括：进出口关税、由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和船舶吨税。

该类税收由海关负责征收管理。

农业税类是指参与农业收入分配和调节农业生产的各种税收的总称，主要包括：耕地占用税和契税等。

三、税法的概念与特征（一）税法的概念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税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国家税务机关依法征税、一切纳税单位和个人依法纳税行为的规则。

税法与税收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二者之间的联系表现在，税收活动必须严格依税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税法是税收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

在现代法治国家，税收与税法是一一对应的，即有税收必有税法，有税法亦必有税收。

税收必须以税法为依据和保障，税法又必须以保障税收活动为其存在的理由和依据。

二者之间的区别表现在，税收是一种经济活动，属经济基础范畴；而税法则是一种法律制度，属上层建筑范畴。

国家和社会对税收收入与税收活动的客观需要，决定了与税收相对应的税法的存在；而税法则对税收活动的有序进行和税收目的的有效实施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保障作用。

（二）税法的特征税法所具有的特征是税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本质特点，研究税法的特征有助于加深对税法概念的理解。

税法具有以下特征：1.税法的规制性2.税法的规制性特征体现在有税必有法，税收与税法密不可分。

国家一般按单个税种立法，作为征税时具体的、可操作性的法律依据；税法能够把积极的鼓励、保护与消极的限制、禁止相结合，审时度势，灵活规制，以实现预期的经济、社会和法律目标。

<<税法>>

编辑推荐

《税法》是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规划教材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